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保險業界開拓內地保險市場

2008年12月17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不少保險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隨着粵港經貿關係愈趨緊密，業界希望能為內地港商提供保險服務，並與內地保險業界作進一步的交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研究具體措施，協助香港保險業界在內地發展保險及其相關服務，以加強粵港兩地在保險業務的合作；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鑑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補充協議四具體承諾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政府會否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本港的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有關業務；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協助保險業界開拓內地的保險市場，並就業界的意見和訴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以促進兩地的金融合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已訂定利便香港保險業界在內地發展及經營業務的開放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擴大在《安排》下利便香港保險業界的措施的可行性。

此外，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不時就兩地保險市場的發展和最新情況交換意見，以加強相互了解和合作。今年十一月，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業界代表到北京，就發展內地小額農村保險與中國保監會和內地業界進行交流。

我們認為深化粵港金融合作，可達致互惠雙贏的目標。為此，我於今年十月曾率領香港代表團參加「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我們會繼續尋求加強與廣東省的金融合作，並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合適的金融項目（包括保險業），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作為日後在內地全面實施的試點。

（二）為方便有興趣的保險代理公司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保監處和工業貿易署已把落實《安排》補充協議四下有關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具體內容和細則，包括由中國保監會公布的《關於香港、澳門保險代理公司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有關事項的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編製的「《安排》服務業投資便覽」（包括保險業），以及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常見問題等，上載到他們的網頁。

此外，保監處正計劃與內地相關機構合辦研討會，以加深本地保險代理公司對有關申請程序和內地法規的認識。

完